

股票代號: 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2 樓會議室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4
六、其他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4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2 樓會議室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一、依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840,325 元作為員工酬勞，並將 840,325 元全數作為基層員工酬勞，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之 11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57,172,500 元。

三、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秀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7,172,5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7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改選事宜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8 年 6 月 10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向股東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在不影響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選舉事項「兼任」欄所示職務。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629,959仟元，較113年度3,696,220仟元減少66,261仟元，114年度稅前淨利為83,192仟元，較113年度82,900仟元增加292仟元。

114及113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629,959	3,696,220	(－) 66,261	(－) 1.79
營業淨利	106,911	42,603	(＋) 64,308	(＋) 150.95
稅前淨利	83,192	82,900	(＋) 292	(＋) 0.35
稅後淨利	66,409	87,428	(－) 21,019	(－) 24.04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0.87	1.15	(－) 0.28	(－) 24.3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37.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24.86%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2.31%

權益報酬率：3.56%

純益率：1.83%

每股盈餘：0.8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3 年 159,896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3%

民國 114 年 145,67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01%

2.進行之研發項目：

隨著四輪車與二輪車產業持續朝向智慧化、個性化與高辨識度設計發展，車用照明系統已不僅限於基礎照明功能，而逐步成為整體車輛設計與品牌識別的重要組成。114 年度研發規劃聚焦於 Bi 機能模組化光學技術、外觀科技感呈現與品牌燈光應用，透過模組世代升級與光學結構優化，提升產品性能與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研發項目涵蓋多眼式頭燈、細長與極薄化 Bi 機能模組、隱藏式與半鍍膜發光標示技術，以及強調造型與科技感的光學外觀系統，除可滿足車廠對差異化設計與功能整合的需求外，亦有助於因應未來法規趨勢與多樣化應用場景。整體研發策略以模組化、世代化與高附加價值設計為核心，為後續產品導入與量產奠定技術基礎。

(1)多眼式 Bi 機能頭燈研發：

本研發專案著重於開發四輪用模組具備多眼外觀之 Bi 機能頭燈模組，並導入兩種 LED 切換設計，使頭燈可依照行車環境，提供不同的照明效果。透過光學模組與電子控制整合，提升照明彈性與安全性，適用於高階車款與智慧照明應用。

(2)隱藏式發光標示燈研發：

本項目以「燈具隱形化」為設計核心，透過光學結構與材料設計，使燈具在未啟動時融入車體外觀，啟動後則呈現清晰均勻的發光效果。該技術可應用於車前、車後或品牌識別位置，提升整體造型質感並符合車廠對外觀簡潔化的設計趨勢。

(3)科技感外觀表現光學系統研發：

本研發計畫聚焦於外觀科技感的光學呈現，透過特殊光學結構、表面處理與發光形式設計，使燈具在造型與點亮效果上具備未來感與高識別度。該系統可搭配不同車型設計語彙，作為品牌視覺特色的重要元素，強化市場差異化。

(4)細長型 Bi 機能模組 Gen.2 研發：

本項目為 Bi 機能模組之世代升級，針對細長型外觀需求進行光學與結構優化，在維持照明性能的前提下進一步縮減模組高度與寬度。Gen.2 模組可提升車燈造型自由度，適用於流線型車頭與新世代車款設計。

(5)半鍍膜車標燈研發：

本研發專案著重於半鍍膜技術應用於車標燈，使車標在未點亮時呈現金屬或深色質感，點亮後則顯示均勻柔和的發光效果。此技術可兼顧外觀質感與夜間識別性，符合品牌化與模組化車款需求。

(6)極小化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Gen.3 研發：

本項目延續 Bi 機能模組技術路線，進一步朝向高效率、高整合度與多樣化應用發展。Gen.3 模組將強化光學效率與模組通用性，以降低整體系統成本並提升不同車型導入彈性，作為未來主力模組平台之一。

(7)極薄化 Bi 機能頭燈模組平台技術研發：

本研發項目以極窄化設計為目標，回應車廠對薄型化、銳利造型頭燈的需求。透過光學配置與結構重新設計，使模組在有限空間內仍能維持 Bi 機能照明性能，提升整體車燈設計彈性與產品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滿足客戶需求，擴大營業額，增加公司獲利。
- 2.掌握技術趨勢，人材育成，強化設計開發。
- 3.建構生產少人化、自動化 / 管理目視化、即時化的製造現場，強化製造競爭力。
- 4.不良與進料品質管理流程改善，強化人員品質意識。
- 5.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 6.遵循法規要求、厲行保安防災、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3~44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 2.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 3.推動製程、設備負荷整合集約，構築可隨負荷變化彈性調整的製造現場，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 4.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車燈具趨勢與式樣，進行先期技術研發創造客戶需求。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及工業4.0系統、AI及ERP等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轉型，提升作

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造，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受到全球政經環境衝擊影響，國內市場上半年市場買氣低靡，至下半年大環境情勢漸行明朗，加上政府加碼新增小客車貨物稅減徵，汽車銷量回溫，全年市場為41.4萬台的水準。由於國內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人才競爭、勞動力短缺，上述的風險與挑戰對於汽車零件廠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外銷方面，北美汽車市場在川普關稅、供應鏈干擾及電動車補貼縮減等因素下，汽車廠轉向生產混合動力車以維持新車銷量成長。但關稅使車價持續高漲，車輛銷售面臨挑戰。

展望115年，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未明，導致供應鏈風險仍高，對汽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國內市場在景氣回穩與貨物稅減徵政策延續帶動買氣下，預估全年市場維持43-44萬台的水準。外銷方面，公司將持續開拓北美市場客戶訂單，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以維持業績持續成長。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億

總 經 理 莊智清

會計主管 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秀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34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445,254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40%。

大億交通集團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集團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林秀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633 6	\$ 292,68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6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82,637 23	607,6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664 -	9,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93 3	22,7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222 1	- -
130X	存貨	五(二)、六(三)			
		(四)		932,248 31	819,437 29
1410	預付款項			98,213 3	53,5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45 1	6,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6,961 68	1,811,739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852,770 28	893,81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2,760 1	28,751 1
1780	無形資產			932 -	1,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2,854 1	41,6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35,999 1	30,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90 1	8,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 -	7,0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434 32	1,012,495 36
1XXX	資產總計		\$	2,992,395 100	\$ 2,824,234 100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5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七	143,783	74,578
2150	應付票據		297	38,796
2170	應付帳款		566,857	387,8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37	26,83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83,252	178,43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738	28,1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523	10,5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173	12,2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025	25,3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3,685	832,70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7,250	77,5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985	16,8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960	26,42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4	2,4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69	123,246
2XXX	負債總計		1,127,054	955,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62,300	762,3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1,412	61,27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699,326	688,0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68,26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039	287,886
3400	其他權益		-	49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5,341	1,868,279
3XXX	權益總計		1,865,341	1,868,2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2,395	\$ 2,824,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629,959	100	\$	3,696,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七)(十八)及七	(	3,039,113)	(84)	(	3,183,322)	(86)
5900 營業毛利			590,846	16		512,898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0,846	16		513,628	1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8,505)	(5)	(	163,228)	(5)
6200 管理費用		(	138,801)	(4)	(	151,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671)	(4)	(	159,8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958)	-	(	3,4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3,935)	(13)	(	471,025)	(13)
6900 營業利益			106,911	3		42,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217	-		5,3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102	-		18,9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五)、 七及十二	(	31,941)	(1)		20,9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六)及七	(	1,097)	-	(	4,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719)	(1)		40,297	1
7900 稅前淨利			83,192	2		82,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16,783)	-	(	4,528)	-
8200 本期淨利		\$	66,409	2	\$	87,42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9,053	-	\$	31,5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811)	-	(	6,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6)	-		39,5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3	-	(	3,9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49	-	\$	60,8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58	2	\$	148,30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409	2	\$	87,4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58	2	\$	148,3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0.87			1.15
9850 稀釋				0.87			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德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673	\$ 684,741	\$ 68,264	\$ 231,885	\$ (35,130)	\$ 1,773,205
113	年	度	淨利	-	-	-	-	-	-	87,428	-	87,428
113	年	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251	35,623	60,874
113	年	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679	35,623	148,302
112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17	-	(3,317)	-	-
六(十一)			現金股利	-	-	-	-	-	-	(53,361)	-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33	-	-	-	-	133
113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806	\$ 688,058	\$ 68,264	\$ 287,886	\$ 493	\$ 1,868,279
114	年	度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806	\$ 688,058	\$ 68,264	\$ 287,886	\$ 493	\$ 1,868,279
114	年	度	淨利	-	-	-	-	-	-	66,409	-	66,409
114	年	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42	(493)	6,749
114	年	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651	(493)	73,158
113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68	-	(11,268)	-	-
六(十一)			現金股利	-	-	-	-	-	-	(76,230)	-	(76,230)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34	-	-	-	-	134
114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940	\$ 699,326	\$ 68,264	\$ 274,039	\$ -	\$ 1,865,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192	\$ 82,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58 (	3,44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554	26,61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及七	-	12,099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119,958	129,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	3,536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五)(十五)	16	4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48	3,89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217) (	5,35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97	4,22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59 (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	9,087
應收帳款	(	76,734)	8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8	87,509
其他應收款	(	63,165)	7,668
存貨	(	164,202)	216,419
預付款項	(	44,642) (	24,8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4,240)	2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205	49,331
應付票據	(	38,499) (	53,845)
應付帳款		178,570 (	295,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87) (	26,629)
其他應付款		5,015 (	5,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4 (	18,4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22 (	22,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08) (	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36)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560	276,355
收取之利息		3,217	5,356
支付之利息	(	1,296) (	4,132)
支付之所得稅	(	11,222) (	67,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59	209,712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	\$ 26,9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28,068)	(107,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76
取得無形資產		(1,149)	(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5)	(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605	(7,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67)	(82,6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50,000)	(1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134)	(12,0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76,230)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4	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30)	(225,271)
匯率影響數		(616)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054)	(97,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687	390,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5,633	\$ 292,6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33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445,254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40%。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秀珊

林秀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633	6	\$	284,52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6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82,637	23	607,6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664	-	9,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93	3	22,7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222	1	-	-
130X	存貨	五(二)、六(三)					
		(五)		932,248	31	819,437	29
1410	預付款項			98,213	3	53,5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45	1	6,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6,961	68	1,803,580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	-	8,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52,770	28	893,81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2,760	1	28,751	1
1780	無形資產			932	-	1,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854	1	41,6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35,999	1	30,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90	1	8,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	-	7,0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434	32	1,020,654	36
1XXX	資產總計		\$	2,992,395	100	\$	2,824,234 100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七		143,783 5		74,578 3
2150	應付票據			297 -		38,796 1
2170	應付帳款			566,857 19		387,80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37 1		26,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3,252 6		178,4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738 1		28,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523 -		10,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173 1		12,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025 1		25,3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3,685 34</u>		<u>832,709 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250 3		77,5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985 -		16,8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5,960 1		26,4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4 -		2,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369 4</u>		<u>123,246 4</u>
2XXX	負債總計			<u>1,127,054 38</u>		<u>955,955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2,300 26		762,3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1,412 2		61,2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99,326 23		688,058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039 9		287,886 10
3400	其他權益			- -		493 -
3XXX	權益總計			<u>1,865,341 62</u>		<u>1,868,279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92,395 100</u>	\$	<u>2,824,23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629,959	100	\$	3,696,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及七	(	3,039,113)	(84)	(	3,183,322)	(86)
5900 營業毛利			590,846	16		512,898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		7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0,846	16		513,628	14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8,505)	(5)	(	163,228)	(5)
6200 管理費用		(	138,801)	(4)	(	151,2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671)	(4)	(	159,8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958)	-	(	3,4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3,935)	(13)	(	470,944)	(13)
6900 營業利益			106,911	3		42,6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211	-		5,2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02	-		18,9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 (十六)、七及十二	(	31,941)	(1)		20,9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及七	(	1,097)	-	(	4,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	-		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719)	(1)	(	40,216)	1
7900 稅前淨利			83,192	2		82,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16,783)	-	(	4,528)	-
8200 本期淨利		\$	66,409	2	\$	87,42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053	-	\$	31,5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811)	-	(	6,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616)	-		39,5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3	-	(	3,9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49	-	\$	60,8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58	2	\$	148,3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87	\$		1.15
9850 稀釋		\$		0.87	\$		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114 年度淨利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	附註
普通	普通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淨資產	淨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異	差異
合計	合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192	\$ 82,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58 (	3,44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554	26,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 (	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四)(十六)	(602)	12,099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19,958	129,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	3,536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十六)	16	42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48	3,89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211) (	5,25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97	4,22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59 (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	9,087
應收帳款		(76,734)	8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8	87,509
其他應收款		(63,165)	4,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5
存貨		(164,202)	216,419
預付款項		(44,642) (	24,8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40)	2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205	49,331
應付票據		(38,499) (	53,845)
應付帳款		178,570 (	295,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 (	26,629)
其他應付款		5,015 (	5,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4 (	18,4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22 (	22,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08) (	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58	276,436
收取之利息		3,211	5,250
支付之利息		(1,296) (	4,132)
支付之所得稅		(11,222) (	67,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51	209,687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及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8,151	\$ 26,9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28,068)	(107,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76
取得無形資產		(1,149)	(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5)	(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605	(7,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16)	(82,6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50,000)	(1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4,134)	(12,0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6,230)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34	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30)	(225,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895)	(98,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528	382,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5,633	\$ 284,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389,566
114 年度稅後利益	66,408,360
加：IFRS 適用影響額(當年度退休金精算影響數)	7,242,34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3,650,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65,0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675,2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0.75 元/股)	(57,17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502,702

(註一)本次優先分派 114 年盈餘。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名，並列入本公司 115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兼任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本公司董事長 北門農校	本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邁煌企業(股)公司董事	20,817,622	不適用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伯文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系/EMBA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聯鑫(股)公司董事長 環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20,817,622	不適用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貞漪	大億麗緻酒店(股)公司總經理 澳洲羅素技術學院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無	20,817,622	不適用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岩邊惠	本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大阪電氣通信大學工學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	24,774,750	不適用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山本格也	小系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 日本同志社大學商學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小系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 小系製作所常務執行役員	24,774,750	不適用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小系製作所代表取締役副社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小系製作所代表取締役副社長	24,774,75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瑞蕙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七福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0	否
獨立董事	羅斌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謝松文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五、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七、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精密儀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叁仟柒佰柒拾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叁佰柒拾柒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掛失補發。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卅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過半數之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再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俊億	10,000	0.01%
董 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耿伯文		
副董事長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法人代表：岩邊惠	24,774,750	32.50%
董 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法人代表：小長谷秀治		
董 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法人代表：山本格也		
董 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貞漪	20,817,622	27.31%
獨立董事	張瑞蕙	0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0	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098,400	佔股份總額 8.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5,602,372	佔股份總額 59.82%